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地处置高层、地下、危化、商业综合体及人员密集等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4〕23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组织指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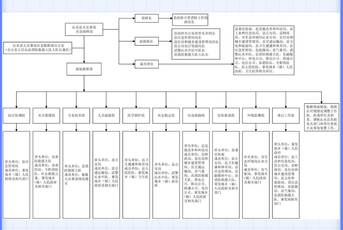
县委书记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县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长
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办公室、县委政研室、县委机要局、县委信访局、县委保密局、县委编办、县委外事侨务工作部、县委台湾事务工作部、县委老干部工作部、县委人才工作部、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委党校、县委工会、县委共青团、县委妇女工作委员会、县委工作委员会、县委工作委员会、县委